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沈应急内发〔2024〕2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 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已经市政府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2月25日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规范应急管理领域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检查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常态化机制，不断提升应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监察执法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安监总政法〔2018〕5号）《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暂行办法》（辽应急发〔2022〕10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树牢安全生

产常怀民本之心、常思隐患之痛、常悬执法之剑、常筑安全之基指导性要求，聚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城市运行、防灾减灾救灾四大主责主业，巩固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成果，争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化解防控重大安全风险、重大安全隐患，全力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科学应对救援各类自然灾害，快速高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做实做强法治化、智能化、规范化、实战化、社会化“五化”建设，在护航沈阳全面振兴中实现新突破。

（二）具体目标

1.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

2.行政执法公示率 100%，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率 100%。

3.突出强化安全生产执法，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4.优化执法模式，注重说理式、服务式执法，增强企业自我防范风险意识和主动消除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觉性。

5.狠抓执法质量，注重精品案例打造，全面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6.强化“行刑衔接”，严格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切实贯彻涉罪必移，杜绝以罚代刑。

7.聚焦防震减灾、应急抢险，着力补齐短板，全面提升应急管理综合执法监管效能。

二、主要任务

按照应急管理部、省应急厅、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管理领域工作的各项部署，围绕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重点任务和“**振兴新突破、我要当先锋**”专项行动，以及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强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开展专项执法行动。深入推进市、区县（市）、乡镇街道三级执法队伍建设，持续加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力度，督导各级党委政府及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全员岗位责任。严把许可准入环节，运用信息化手段高效办理审批事项。不断健全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应急联动机制、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保障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推进防灾减灾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的能力。开展重要节日和敏感时段督导巡查，确保重点时段安全稳定。

三、工作措施

（一）加快推动准军事化队伍建设

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重要训词作为统领队伍建设发展的“魂”，强化人员日常管理、内务管理和绩效考核，推进执法队伍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开展政治铸兵、比武练兵、实战强兵系列活动，持续强化

全市应急系统政治能力、监管执法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坚持以党建促队建、以队建强党建，将党建引领贯穿应急管理全过程，做实做强“党建+服务”“党建+执法”“党建+应急”等载体，着力打造政治坚定、素质过硬、善打硬仗、能打胜仗的应急铁军。

（二）提升法治化水平

坚持制度引领，强化制度建设，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法、防洪法等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有关规章草案，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立法调研，起草《沈阳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严格督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利用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安全生产月”、“12·4”宪法宣传日等广泛宣传党和国家现行的应急管理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营造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三）严格落实“三项制度”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基本信息、结果信息，行政处罚、许可审批事项确保公示率100%；通过规范文字记录、音像记录、文书管理，明确全过程记录具体形式、内容、载体、储存等内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100%。

（四）强化行政执法监督

加强执法监督，完善内部、层级和外部监督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强对执法人员行使职权和履行法定义务情况的监督，对执法监督过程中发现的违法、不当情形，严格督促予以纠正，对创新举措和典型示范做法进行宣导。

（五）实施自然灾害防御工程

聚焦森林火灾、洪涝灾害、地震地质灾害等，改善城乡防灾基础条件，提高重大设防设施水平。建强防汛监测预报预警空地防线，突出X波段双极化相控阵天气雷达短临预警应用，动态监测易积水点、下穿式桥涵和河库水情，延长洪水预见期。全面推开森林防火“两平台、十终端”，浑南区试点引领、重点地区逐步完善、非重点地区积极推进；完善卫星实时监测系统，全天候、全覆盖监测林区火点火情。

（六）加快推动救援体系建设

坚持平战结合、实战实用，优化区域应急救援布局架构，充分发挥东南西北中五大保障区域综合救援指挥机制作用，健全新媒体预警发布和气象信息研判联动机制；做好市、区（县、市）两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及储备库基础设施设备配套工作，持续完善全市各地区中央财政救灾资金使用；优化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结构，细化实化专业化、半专业化、社会化应急力量单元建设，打造市级、区域、企事业单位、单兵四级分级分类、全域全天候救援处置保障体系。

（七）强化重点时段督导检查

在春季、秋冬季森林防火紧要期、汛期、岁末年初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的综合督查和执法检查，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督导各地区、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提高企业安全生产防范意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重点时段的安全稳定。

四、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和总工作日、重点时段攻坚日、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

-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118 人
- (二) 总工作日：34338 个工作日
- (三) 重点时段攻坚日：4720 个工作日
- (四) 总法定工作日：29618 个工作日
- (五) 监督检查工作日：412 个工作日
- (六) 其他执法工作日：16391 个工作日
- (七) 非执法工作日：12815 个工作日

五、重点时段攻坚日安排

在春季、秋冬季森林防火紧要期、汛期、岁末年初及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开展应急安保攻坚行动。

1.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对重点时段及各级领导关于安全生产有关批示指示精神学习贯彻落实情况督查检查。

2.开展风险研判和预警工作，做好全市自然灾害风险监测、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3.指导相关地区和市森防指成员单位做好森林火灾防灭火工作。

4.指导协调监督行业管理部门做好行业领域内事故防控和应急安保工作。

5.开展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抓好市管企业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各地区做好相关领域重点企业安全防范工作。

6.开展舆情管控和宣传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密切关注网上网下舆情，防止负面舆情。

7.组织指导各地区做好抢险救援物资保障工作。

8.强化应急救援准备保障，安排应急救援队伍、应急专家在线在岗值守。

9.做好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准备，及时高效完成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工作，指导各地区做好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10.做好举报投诉案件受理、移送、查处和上报工作，指导各地区做好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11.认真开展应急安保巡查督查工作，14个应急安保指导服务组深入安保责任区，切实抓好各项应急安保督查指导服务工作。

六、重点检查安排

（一）重点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在全市范围内预计对 65 个重点检查单位开展计划检查，计划需用 260 个工作日（详情见附件 19）。

1. 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下列生产经营单位：

（1）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场或者排土场边坡高度 200 米以上的露天矿山，建设在大型工矿生产经营单位、大型水源地、重要铁路和公路、水产基地和大型居民区等重要生产生活设施上游的尾矿库，高压高含硫石油天然气开采生产经营单位；

（2）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3）金属冶炼生产经营单位；

（4）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

（5）涉氨制冷生产经营单位。

2. 近三年发生过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3.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

4. 检查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5. 试生产或者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

6. 一年内被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过停产整顿以及主要负责人安全“红线”意识不牢、责任不落实的生产经营单位；

7. 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安排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占比 63.1%

(三) 时间安排：全年

七、一般检查安排

(一) 一般检查单位范围、数量、行业领域

在全市范围内预计对 38 家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检查，计划需用 152 个工作日（详情见附件 20）。

(二) 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占比 36.9%

(三) 时间安排：全年

(四) 其他事项：开展安全生产随机抽查 152 个工作日

八、总工作日、重点时段攻坚日、总法定工作日、监督检查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测算的说明

(一)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118 人

局领导 7 人，办公室 5 人，综合处 6 人，政策法规处 4 人，行政审批处 6 人，非煤矿山监管处 5 人，行业协调处 6 人，危化品监管处 6 人，制造业监管处 5 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12 人，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 4 人，规划和科技处 5 人，火灾防治管理处 4 人，救援协调和预案处 4 人，救灾和物资保障处 5 人，防汛抗旱处 4 人，调查评估和统计处 5 人，宣传培训处 5 人，应急指挥中心 7 人，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 2 人，人事处 6 人，机关党委办公室 5 人，占在册人员的 90.08%，符合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提出的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执法人员不少于在册人数 70% 的要求。

(二) 总工作日：34338 个

总工作日=重点时段攻坚日+总法定工作日
=4720+25602=34338 个工作日

(三) 重点时段攻坚日：4720 个

重点时段攻坚日=40×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40×118=4720 个工作日

(四) 总法定工作日：29618 个

总法定工作日=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
=251×118=29618 个工作日

(五) 监督检查工作日：412 个

监督检查工作日=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29618-16391-12815=412 个工作日

(六) 其他执法工作日：16391 个

- 1.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督查巡查 2583 个工作日；
- 2.实施行政许可 884 个工作日；
- 3.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1024 个工作日；
- 4.调查核实安全生产举报投诉 540 个工作日；
- 5.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和专项执法 905 个工作日；
- 6.办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登记、备案 284 个工作日；
- 7.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安全培训机构和考试机构的监督检查 195 个工作日；
- 8.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含岗位练兵比武）675 个工

作日；

9.办理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 160 个工作日；

10.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其他执法工作任务 2340 个工作日；

11.开展国家、省、市专项整治，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零事故”建设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等工作任务 380 个工作日；

12.参加自然灾害防治工作督查巡查和考核验收 756 个工作日；

13.开展森林防灭火责任制落实、火源管理、宣传教育情况督导检查、开展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森林防扑火物资储备、森林防火措施落实、森林防灭火应急值守、队伍驻防等情况督导检查、开展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培训、演练 303 个工作日；

14.检查指导各地区、各部门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检查指导重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制定应急预案、开展演练情况、备案情况、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基层应急治理能力建设、引发社会应急力量健康有序发展 766 个工作日；

15.开展应急物资管理组织体系建设督查检查、开展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建设督查检查、开展应急物资储备及使用督查检查、开展中央财政救灾资金使用管理督查检查 715 个工作日；

16.开展防汛抗旱责任制落实和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情况检查、监督检查防汛抗旱防范应对准备措施落实情况、开展防汛

宣传抗旱教育培训、督查各区县（市）政府，特别是对乡、村级防汛责任人培训情况 345 个工作日；

17. 应急值班值守，突发事件现场协调处置，应急信息收集、撰写、报送，应急系统信息网络建设及信息员培训 1212 个工作日；

18. 开展地震应急准备检查督导，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52 个工作日；

19. 开展城市安全生产风险评估 180 个工作日；

20. 办理信访诉求案件，政务公开，执法文件流转、公文报送、案卷归档登记 389 个工作日；

21. 持续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各项工作 1623 个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日合计 16391 个工作日。

（七）非执法工作日：12815 个

1. 机关值班 2076 个工作日；

2. 学习、培训、考核、会议 3468 个工作日；

3. 检查指导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工作 2038 个工作日；

4. 参加党群活动 2701 个工作日；

5. 病假、事假 672 个工作日；

6. 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为 1860 个工作日。

非执法工作日合计 12815 个工作日。

- 附件：1.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重点检查单位检查
计划表
- 2.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一般检查单位检查
计划表
- 3.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
检查计划工作日汇总表

附件 1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重点检查单位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工作日	行业领域	次数
1	辽河油田沈阳采油厂	采油企业 安全生产 行为检查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法》第六 十五条	1月	现场执法 检查	4	非煤矿山	1
2	辽河油田广源集团有限公司			1月		4		1
3	辽河油田茨榆坨采油厂			2月		4		1
4	沈阳福联铁粉加工有限公司尾矿库	尾矿库企 业安全生 产行为检		3月		4		1
5	沈阳浑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尾矿库	地下（露 天）矿山 企业安全 生产行为 检查		3月		4		1
6	沈阳浑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月		4		1
7	沈阳福联铁粉加工有限公司八家子采场一采区			4月		4		1
8	新民市梁山采石场			5月		4		1
9	法库县粘土矿一采区			6月		4		1
10	法库县包家屯乡沸石矿一采区			6月		4		1
11	辽宁天石矿业有限公司一采区			6月		4		1
12	康平县柳树屯蒙古族满族乡福利碎石场			7月		4		1
13	华润雪花啤酒（辽宁）有限公司	检查企业		《中华人		3月		现场执法

14	沈阳六和机械有限公司			3月		4		1
15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月		4		1
16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月		4		1
17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4月		4		1
18	蒙牛乳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5月		4		1
19	沈阳副食集团有限公司			6月		4		1
20	中铝沈阳有色金属加工厂有限公司			7月		4		1
21	中国科学院沈阳金属研究所			7月		4		1
22	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			8月		4		1
23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8月		4		1
24	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月		4		1
25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9月		4		1
26	华润雪花啤酒(辽宁)有限公司			9月		4		1
27	沈阳副食集团有限公司			10月		4		1
28	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月		4		1
29	蒙牛乳业(沈阳)有限责任公司			11月		4		1
30	沈阳铸锻工业有限公司			11月		4		1
31	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			11月		4		1

32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检查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月	现场执法检查	4	危化品生产 企业	1
33	沈阳有研矿物化工有限公司			1月		4	危化品使用	1
34	中油地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3月		4	危化品经营	1
35	沈阳感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3月		4	危化品使用	1
36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沈阳有限公司			4月		4	危化品经营	1
37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分公司			4月		4	危化品经营	1
3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储运分公司			5月		4	危化品经营	1
39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石油分公司			5月		4	危化品经营	1
40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5月		4	危化品经营 企业	1
41	中国航油集团辽宁石油有限公司			5月		4	危化品经营	1
4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月		4	危化品生产	1
43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月		4	危化品生产	1
44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6月		4	危化品生产	1
45	沈阳中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月		4	危化品使用 企业	1
4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销售分公司			7月		4	危化品经营	1
4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沈采加油站			8月		4	危化品经营	1
4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茨采加油站	8月	4	危化品经营	1			

49	辽宁省高速石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月		4	危化品经营	1		
50	辽宁省高速中油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月		4	危化品经营	1		
51	辽宁省高速公路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月		4	危化品经营	1		
52	辽宁中石化客运能源有限公司			10月		4	危化品经营	1		
53	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检查企业 落实各项 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 标准情况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 法》第六 十五条	4月	现场执法 检查	4	非煤	1		
54	核工业二四〇所			4月		4		1		
55	辽宁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察中心辽宁总队			5月		4		1		
56	辽宁东煤基本建设有限公司			6月		4		1		
57	沈阳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7月		4	工贸	1		
58	沈阳铁路信号有限责任公司			8月		4		1		
59	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9月		4		1		
60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10月		4	危化	1		
61	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10月		4		1		
62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1月		4		1		
63	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2月		4		1		
64	辽宁宏才电力安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7月	培训机构	4	1
65	沈阳博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9月		4	1

附件 2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一般检查单位检查计划表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工作日	行业领域	次数
1	省物测勘查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勘企业安全生产行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8月	现场执法检查	4	非煤	1
2	省矿产勘查院有限责任公司			8月		4		1
3	沈阳岩土工程技术测试开发有限公司			8月		4		1
4	省地质矿产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9月		4		1
5	辽宁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月		4		1
6	辽宁省地矿测绘院有限责任公司			9月		4		1
7	省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责任公司			10月		4		1
8	省地矿集团能源地质有限责任公司			10月		4		1
9	省地矿集团能源地质有限责任公司地质勘查分公司			11月		4		1
10	辽宁有色勘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1月		4		1

11	省有色地质勘查总院有限责任公司（省有色地质局勘查总院）			11月		4		1
12	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公司			12月		4		1
13	中航工业空气动力研究院	检查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5条	3月	现场执法检查	4	工贸	1
14	东芝电梯（沈阳）有限公司			3月		4		1
15	中铁物资集团东北有限公司			4月		4		1
16	辽宁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5月		4		1
17	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5月		4		1
18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6月		4		1
19	新东北电器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6月		4		1
2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七研究所			7月		4		1
21	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卷烟厂			7月		4		1
22	中国兵工物资沈阳有限公司			8月		4		1
23	沈阳航天新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月		4		1
24	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检查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65条	2月	现场执法检查	4	医药企业	1
25	东药集团沈阳施德药业有限公司			2月		4	医药企业	1
26	沈阳红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月		4	医药企业	1

27	沈阳化工研究院			3月		4	危化品使用	1
28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石油分公司			11月		4	危化品经营	1
2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销售分公司			11月		4	危化品经营	1
30	沈阳双双飞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检查企业落实 各项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标准 情况	《中华人民 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第 65条	4月	现场执法检 查	4	培训机构	1
31	沈阳峰越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月		4		1
32	沈阳航天新乐有限责任公司			6月		4	工贸	1
33	沈阳航天新星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7月		4		1
34	沈阳百联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8月		4		1
3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昆山加油站			9月		4	危化	1
36	中化石油东北有限公司沈阳望花中街加油加气站			10月		4		1
37	中海油销售辽宁有限公司沈阳市沈北路加油加气站			11月		4		1
38	东北石油管道有限公司金龙加油站			12月		4		1

附件 3

沈阳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应急管理领域监督检查计划工作日汇总表

单位名称	总工作日	重点时段 攻坚日	总法定工作日	行政执法人员	监督检查工作日				其他执法工作 日	非执法工作日	
					合计	重点检查工作日	家数	一般检查工作日			家数
局领导	2037	280	1757	7						700	1057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3492	480	3012	12	80	44	11	36	9	1890	1042
非煤矿山监管处	1455	200	1255	5	96	48	12	48	12	479	680
危化品监管处	1746	240	1506	6	108	84	21	24	6	776	622
制造业监管处	1455	200	1255	5	120	76	19	44	11	605	530
办公室（国际合作处）	1455	200	1255	5						479	776
综合处	1746	240	1506	6						786	720
政策法规处	1164	160	1004	4						558	446
行政审批处	1746	240	1506	6						1002	504

行业协调处	1746	240	1506	6						1056	450
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处	1164	160	1004	4						806	198
规划和科技处	1455	200	1255	5						700	555
火灾防治管理处	1164	160	1004	4						524	480
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	1164	160	1004	4						806	198
救灾和物资保障处	1455	200	1255	5						785	470
防汛抗旱处	1164	160	1004	4						524	480
调查评估和统计处	1455	200	1255	5						785	470
宣传培训处	1455	200	1255	5	8	8	2			555	692
应急指挥中心	2037	280	1757	7						1177	580
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处	582	80	502	2						62	440
人事处	1746	240	1506	6						786	720
机关党委	1455	200	1255	5						550	705
合计	34338	4720	29618	118	412	260	65	152	38	16391	12815